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功設立了諾科達智駕有限公司（「諾科達智駕」），致力於探索及佈局人工智能和自動駕駛科技領域的創新應用，這一戰略舉措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業務板塊，更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諾科達智駕正逐步打開香港及海外的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市場，聯合頂級人工智能科技企業，運用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共同打造具世界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於香港及全球推廣高科技自動駕駛產品。

董事會認為，為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標誌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用「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